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20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鄭文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B O 1等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6、2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由法定代理人即其母江佩珊代為聲請本件暫時保護令，原法院未審酌江佩珊與伊就親權之行使處於對立地位，未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為相對人選任程序監理人，程序自非妥適。且原法院未斟酌伊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15號、17522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事證，伊僅因管教偶有懲戒相對人之行為，相對人並無受暴之立即危險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查本件相對人係由其母江佩珊代為聲請對再抗告人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與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無涉，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乃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已釋明有受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，並有再遭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而有核發暫時保護

01 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
02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
04 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
0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
06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0 法官 李 瑜 娟

11 法官 陳 容 正

12 法官 陳 秀 貞

13 法官 吳 美 蒼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趙 婕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